

债券代码：184694.SH/2380026.IB

债券简称：G23 淄博 1/23 淄博城运债 01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淄博市城市资产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中介机构发生变更的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债权代理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三年十月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 2023 年淄博市城市资产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绿色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G23 淄博 1/23 淄博城运债 01，债券代码：184694.SH/2380026.IB）的债权代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本次债券《债权代理协议》的约定，现就相关债项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原中介机构情况及其履职情况

淄博市城市资产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财务报告审计机构为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履职情况良好。

二、变更情况

（一）变更原因、变更程序履行情况

根据审计机构定期更换的要求，公司按照中介机构选聘程序通过公开招标选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二）新任中介机构的基本信息

- 1、名称：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2、地址：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 1630 号 5 幢 1088 室
-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4084119251J
- 4、成立日期：2013 年 12 月 2 日
- 5、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应执业资格。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最近一年内不存在被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的情况。

（三）原中介机构停止履职时间，新任中介机构开始履职时间

本次变更生效时间及新任中介机构开始履职时间为自协议签订之日起。原审计机构自该日起停止履职。

（四）工作移交办理情况

公司前后任审计机构的相关审计工作移交已完成。

（五）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已与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订业务合同，聘请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三、影响分析

根据发行人公告，本次会计师事务所变更，系公司正常业务和整体审计工作的需要，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债权代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权代理协议》等有关约定，出具本债权代理报告，并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淄博市城市资产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中介机构发生变更的债权代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债权代理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31日

